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决议

决议编号：上轻简董决字 20250908001 号

作出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作出方式：常务董事以书面形式直接作出本决议

第一条 决议依据

依据《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常务董事职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订公司投资方案），常务董事就“设立公司内设专题研究院及明确配套文件效力”事项作出本决议。

第二条 决议事项

（a）**附件确认与效力**：明确《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内设专题研究院组织章程共同纲领》为本决议之附件，该附件与本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决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b）**设立机构**：同意设立“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内设专题研究院”（以下简称“内设研究院”），作为公司专业研究、技术开发与知识创新的功能性机构，聚焦特定领域深度突破与成果转化。

（c）**核心职责**：明确内设研究院行使以下职责：（1）承担公司指定或自选的重大研发项目，产出专利、技术方案、学术论文等成果；（2）将研究成果转化为咨询方案、文化产品、标准体系或技术服务；（3）通过项目制为公司培养高端专业人才；（4）代表公司参与国内外高级别学术会议，提升公司专业领域声望；（5）为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司务院提供专业领域技术咨询与决策支持报告。

（d）**组织治理**：

- 实行“院长负责制”，院长由常务董事提名并任命，对研究院成果、运营及财务负责；
- 院长需为领域内公认专家，具备领导力与前瞻视野；
- 研究院人员由核心研究员（合伙人）、客座研究员（外部专家）、研究助理构成；
- 研究院人员全部采用项目制合伙模式；
- 研究院成员可参照合伙人按贡献值（CV）在内部独立参与专门分子的权益分配。

(e) 运行机制与授权：

- (1) 年度研究规划及重大项目立项，需报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审议、常务董事批准；
- (2) 运营经费从公司专项研究基金列支，纳入年度预算，由司务院统一拨付与管理；
- (3) 每年度由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会同司务院，对研究院成果数量、质量及商业应用前景进行综合考核；
- (4) 授权公司司务院为内设研究院提供行政支持，具体包括经费拨付协助、设立备案手续办理；
- (5) 允许各子研究院依据本决议及附件制定具体章程，子章程需报常务董事备案后正式执行。

第三条 决议生效

本决议（含附件）经常务董事签名之日起生效，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公司及各内部机构均有约束力。

常务董事签名：

孙雨钊

2025年9月8日

